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是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在2023年继续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进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13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 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088.16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

(2) 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2年至2016年，2019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黄晓华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0年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黄晓华	2022年9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年度审计收费用1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事项。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完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7年至今为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